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

9355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變更，經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8 年 12 月 23 日來文聲明由變更後代表人○○承受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訴願人經營人身保險業，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 106 年 7 月 11 日派員至訴願人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就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預防，並未建構行為規範，且事件處理程序未包括勞工代表參與調查；訴願人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採取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留存 3 年，違反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勞檢處乃依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規定，以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631461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其在文到後 3 個月內改善。嗣勞檢處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再次派員至訴願人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雖有訂定「內勤人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且已載明針對疑似組織內部不法侵害事件之調查應有勞工代表參與，惟查訴願人有成立企業工會（臺北市○○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在調查勞工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通報之疑似組織內部不法侵害事件時，其調查過程未使工會參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勞檢處乃作成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嗣以 108 年 9 月 18 日北市勞檢職字

第 1086027859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0 等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3557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08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67391 號函通知訴願人

，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35571 號裁處書，並以 108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67392 號函通知本府。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另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